

绩效指标情况填报以 2023 年 8 月底数据为准。

二、、 监控结果应用

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绩效运行与上报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并在“整改措施及建议”中予以说明。情况严重的，要及时报告财政局，通过暂停项目实施、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。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

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ཁྲིའུ་མི་དཀའ་ཚལ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དཔལ་འབྱོར་ཁྲིའུ་མི་དཀའ་ཚལ་
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囊民宗字（2023）76号

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支出
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现将我单位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，随文呈报，请审阅。

一、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监控报告

（一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

根据囊谦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囊财农字[2022]150 号）、及囊谦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囊政函[2023]28 号），2023 年少

数民族发展资金 414 万元用于囊谦县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项目二类费用为 64.7483 万元，到位资金率 50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总体目标：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囊谦县人民政府下达《关于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囊政函[2023] 25 号）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囊谦县民宗局，建设地点位于囊谦县，项目总投资 478.7483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414 万元；项目二类费用为 64.7483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东坝乡尤达村砂路（0.8km）、热拉村挡墙（1688m³/400 米）、热拉村 2 道独立涵洞（2 道/14 米）；觉拉乡四红村维修道路（5km）、交江尼村维修道路（10km）；吉曲乡瓦玉保折牙不毛囊牧场道路维修（8km）、瓦玉保忠白社兴语囊牧场道路维修（2km）、多改村多改社农田维修道路（3km）；毛庄乡麻永村砂路整治道路（6km）、尕羊乡麦多村便民桥梁新建（1-8 米矩形板桥）、新建桥梁（3-16 米 T 桥梁）。

2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：

项目建设期限为 3 个月，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。2023 年 5 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审批等前期工作；2023 年 7 月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；2023 年 7 月-9 月项目施工；2023

年10月底申请项目验收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-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[2020]85号），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。项目于2023年7月09日开工，计划2023年10月初完工，截止8月31日，项目资金累计支出289.820905万元，支出率为60.54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我单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前期拨款进度慢，主要原因是土地指标问题。目前我县规划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非常有限，加之很多地处三江源核心保护区，项目用地审批难度较大，前期我局一直在协调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地点，多方面进行探讨研究，导致进度缓慢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加大项目的督查力度，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工。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3年8月31日

囊谦县财政局

囊财函【2023】57号

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青海省委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的基础上，修订形成了《囊谦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我局对贵单位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 1-8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实施情况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囊谦县人民政府下达《关于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囊政函〔2023〕25 号）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囊谦县民宗局，建设地点位于囊谦县，项目总投资 557.84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500 万元；项目二类费用为 57.84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东坝乡吉赛村新建一个超市（100m²）、吉曲乡多改村新建 2 个超市（各 100m²）、着晓乡尖作村

新建养牛棚 1 座（300m²）、着晓乡交西村新建养牛棚 1 座（300m²）。

二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

根据囊谦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囊财农字[2022]150 号）、及囊谦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囊谦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囊政函[2023]25 号），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00 万元用于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项目二类费用为 57.84 万元，到位资金率为 27%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项目建设期限为 3 个月，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。2023 年 5 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审批等前期工作；2023 年 7 月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；2023 年 7 月-9 月项目施工；2023 年 10 月底申请项目验收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[2020]85 号），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。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09 日开工，计划 2023 年 10 月初完工，截止 8 月 31 日，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349.668747 万元，支出率为 62.68%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项目前期拨款进度慢，主要原因是土地指标问题。目前我县规划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规划的土地非常有限，加之很多地处三江源核心保护区，项目用地审批难度较大，前期

我局一直在协调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地点，多方面进行探讨研究，导致进度缓慢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加大项目的督查力度，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工。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你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较好，绩效目标运行清晰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能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或建议。

襄谦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1日

